**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原住民族租屋戶搬遷補助計畫**

**具領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具領「**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案原住民租屋家戶搬遷補助費**」**計新臺幣4萬8,000元整**，保證絕無冒領、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若有其他不實、不法或誤領之情事，致損害他人或政府權益時，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助費用悉數繳還，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□本人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，同意核發之搬遷補助費存入具領人指定帳戶內，絕無異議。**(切結人與具領人之關係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關係)**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**金融存摺影本浮貼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存款帳戶 | **郵局：　　　　　　支局帳號**： |
| **銀行：　　　　　　分行帳號：**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